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20年3月延至2021年3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05,30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019年3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50.00	16,150.00	2020年12月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2020年12月
	合计	28,773.00	21,690.53	

上述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此前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三年变更为四年，即由2019年3月延至

2020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计划申请项目建设延期至2021年3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40.53	1,800.3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150.00	6,234.46
3	研发中心	1,500.00	845.13
合计		21,690.53	8,879.9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自取得批复以来，公司管理层紧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及日化先进生产技术动态，谨慎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日新月异的大环境下，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综合考虑，公司积极探寻新的自动化生产流程及模式，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3月延长至2021年3月。

四、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情况，谨慎决定对“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